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JINGTIAN & GONGCHENG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3001 邮编: 311500  
Room 01, 30/F, Area A, China Resources Tower, No.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T: (86-571) 8992 6500 F: (86-571) 8992 6501

###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

#### 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競天公誠（杭州）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師列席了公司于2024年4月3日下午14:00在公司會議室召開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相關规范性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法規”）及《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事宜（以下簡稱“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本次股東大會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以及根據上述決議內容刊登的公告、關於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資料，同時聽取了公司就有關事實的陳述和說明，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公司承諾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陳述和說明是完整、真實和有效的，無任何隱瞞、疏漏之處。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本所律师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的。公司已于2024年3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刊登了《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通过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以公告的方式于规定时间通知了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下午14:00在余姚市舜贝路2号4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会议由董事长倪文军先生主持。除现场会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日15:00-2024年4月3日15:00。

经合理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数量共43,576,6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0719%。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结算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数量共 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以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中国结算进行验证。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数量共 43,576,6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07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2、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均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关于提名黄加宁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朱长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所列的议案内容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予以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提名黄加宁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 43,57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 2、审议《关于提名朱长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 43,576,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赵秋婵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代冰倩

2024年 4月 3 日

Hangzhou